

债券简称：22 乌江 01

债券代码：185743.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
动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乌江能投）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人员情况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何培春	董事长	2023年8月2024年7月
杨文权	总经理	2023年8月至今

简历如下：

何培春，男，汉族，1967年5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贵州省对外经济贸易厅财务基建处科员；贵州省对外经济贸易厅财务基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贵州省贸易合作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贵州省商务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贵州饭店国际会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原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文权，男，侗族，1971年10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贵州省轿子山(监狱)煤矿斜井车间科员，煤矿大洞口矿井建设指挥部科员；贵州省安顺监狱井建直属中队中队长，通风科副科长，通风救护大队副大队长(主持工作)、大队长，通风副总工程师，安全通风科科长，安全环保科科长；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遵义监察分局主任科员；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主任科员，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处副处长，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副处长、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安全监管一处处长；贵州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主任、一级调研员；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安全总监；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原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二)变动情况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吕耀忠等职务调整的通知》，建议何培春同志不再担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关于何培春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同意何培春同志不再担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杨钺同志任职的通知》，推荐杨钺同志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人选。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袁泉等职务调整的通知》，同意推荐杨文权同志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建议不再担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推荐杨钺同志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三)新任人员情况

杨文权，男，侗族，1971年10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贵州省轿子山(监狱)煤矿斜井车间科员，煤矿大洞口矿井建设指挥部科员；贵州省安顺监狱井建直属中队中队长，通风科副科长，通风救护大队副大队长(主持工作)、大队长，通风副总工程师，安全通风科科长，安全环保科科长；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遵义监察分局主任科员；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主任科员，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处副处长，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副处长、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安全监管一处处长；贵州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主任、一级调研员；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安全总监；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现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

杨钺，男，汉族，1981年10月生，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贵州省凯里市湾溪街道办事处科员；贵州省凯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秘书三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秘书五处副处长、党支部副书记；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办主任，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

经理。

(四) 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人事变动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偿付；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影响发行人已出具的董事会决议的效力。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22 乌江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涉及
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